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琮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琮喜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暫停，嗣沿中正路往北新路方向之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至中正路往民權路方向車道，適告訴人林唐金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內側車道直行而來，見狀為閃避煞車失控而人車倒地，因之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肩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楊盈茹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